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紅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朱光先生、薛海華先生及蔡美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7年4月28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铜冠”）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及《借款合同》构成持续关联交易事宜，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项目报告和合同等相关资料，交易的基本概况是：

1、本金金额：20,631.6 万元，其中本年度提供的股东借款 1,530 万元，继续展期的股东借款 19,101.6 万元；

2、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3、期限：本年度新增的股东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展期的存量股东借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意见：

(1)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上述关联交易的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解决秘鲁白河铜钼矿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考虑到项目公司经营情况，紫金铜冠全体三家股东均同意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及相同条件，同步向紫金铜冠提供股东借款，并展期存量借款，借款利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且和紫金铜冠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能够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与紫金铜冠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及《借款合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